

中国平安
PINGAN

广东省律师协会
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
保险期限延期协议

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二〇二二年

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保险期限延期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律师协会

乙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》，且2020年、2021年乙方已经承保了甲方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（不包含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）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，2021年度保险期限为：自2021年6月1日0时起至2022年5月31日24时止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2021年度保单保险期限延长一个月，保单止期修改为2022年6月30日24时止，同时甲方需要在2022年5月29日之前向乙方按照日比例支付相应的保费。后续2022年度、2023年度保险期限的起止日期相应顺延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保单及协议其他条件不变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补充修订。

本保险期限延期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广东省律师协会

签署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


乙方：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广东分公司

签署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
